

# 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学子 筑梦远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表彰暂行办法

为深入实施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学子筑梦远航计划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学生创先争优，积极营造学院浓郁学习氛围，不断夯实学院学风建设，努力将学院“三全育人”工作落实落细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并实施本表彰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榜样力量，不断推动学院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表彰对象

船舶与海运学院全体在校生及学生集体，且在生活、学习、科研创新、半军事化管理工作、学生管理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## 三、表彰奖项及评选基本条件

### （一）表彰奖项

船海十大学习标兵、船海十大励志之星、船海十大服务之星、船海科创之星、船海半军管标兵、船海旗舰班级、船海旗舰宿舍。

### （二）评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表现；
3. 表彰个人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；表彰集体积极上进、团结协作、在校风学风建设中成绩显著。

#### **四、表彰奖项评选其他条件及名额分配**

船舶表彰奖项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##### **(一) 船海十大学习标兵**

####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学习标兵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获得者；
- (2) 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，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。

####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学习标兵”表彰名额 10 个。

##### **(二) 船海十大励志之星**

###### **1. 评选条件**

- (1)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；
- (2) 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，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。

####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励志之星”表彰名额 10 个。

### **(三) 船海十大服务之星**

##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服务之星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(含优秀班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会干部、优秀半军管干部等);

(2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补考科目；

(3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

(4) 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。

##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服务之星”表彰名额 10 个。

### **(四) 船海科创之星**

##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科创之星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；

(2) 无补考科目，同等条件下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表现特别突出，对班集体和学院各项工作有重要贡献者优先考虑。

##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科创之星”表彰名额 5 个。

### **(五) 船海半军管标兵**

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半军管标兵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严格遵守及执行半军事化管理各项制度，服从意识强烈，军容风纪严整，军政素质较高；
- (2) 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以身作则，组织管理能力、协调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强；积极响应上级号召，带头参加上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广大学生中具有较好群众基础；
- (3) 在半军事化管理相关活动中表现优异，学年内获得学院及以上各项通报表扬或荣誉；
- (4) 学年内未受到中队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，无补考科目。

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半军管标兵”表彰名额 5 个。

## **(六) 船海旗舰班级**

#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旗舰班级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；
- (2) 班级获得市级以上荣誉、“十佳班集体”、“十大红旗团支部”；班级同学获得“十佳大学生”等重要表彰；班级在学院学生工作、教学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半军事化管理等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优先考虑。

#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旗舰班级”表彰名额 8 个。

## **(七) 船海旗舰宿舍**

## **1. 评选条件**

“船海旗舰宿舍”表彰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全宿舍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思想品德表现良好；

(2) 全宿舍同学积极上进、勤学尊师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；

(3) 全宿舍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稳定，具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开拓进取的优良学风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宿舍成员平均绩点在 3.0 以上，或宿舍成员获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者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占比超过 50%；

(4) 全宿舍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行为规范，举止文明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；

## **2. 名额分配**

“船海旗舰宿舍”表彰名额 8 个。

## **五、评选程序及办法**

### **(一) 个人表彰奖项**

符合条件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报名，班级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汇总到年级，年级上报学院，最后由学院学生工作会议根据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彰名单。

### **(二) 集体表彰奖项**

符合条件的集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年级报名，年级统一收集报名材料汇总到学院，最后由学院学生工作会议根据名额分配讨论确定具体表彰名单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 本暂行办法由船舶与海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船舶与海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广东海洋大学船舶与海运学院

2022年11月10日